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30號

原 告 章建軍
陸思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
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土耳其商土
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
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具狀釋明本院有管轄權之依
據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莊金屏